

輔英科技大學專科學生獎懲規定

92年6月27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月16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3日9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5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4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18日9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20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0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6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訂定之。

第二條 第二條本校專科學生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概依本規定處理之。

第三條 第三條本規定分獎勵、懲罰兩類。

一、獎勵：

(一)記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四)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公開表揚等)

二、懲罰：

(一)記申誡。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退學。

第四條 學生獎勵：

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良好表現者。

- (二)拾物不昧，價值輕微者。
- (三)住宿生內務經常保持整潔，成績優良者。
- (四)領導同學為全體服務者。
- (五)愛護學校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六)參加校內正規比賽成績優良應予敘獎者。
- (七)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八)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 (九)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一)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十二)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三)同學間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十四)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五)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六)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七)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八)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九)對科辦公室、實驗室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幫忙者。
- (二十)其它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應予記嘉獎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拾物不昧，價值昂貴者。
- (二)擔任學生幹部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四)熱心公益或增進團體福利有事實證明者。
- (五)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良應予敘獎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活動，提高校譽、校外實習，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七)防範特殊事件或危機處理適當，有具体成效者。
- (八)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九)推展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十二)其它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應予記小功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 (一)對於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行動能先行舉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例行改進校風，成效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重要比賽冠軍者。
- (四)主動或協辦學生校際活動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五)熱心公益、義勇行為等優良行為，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經常主動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者。
- (八)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九)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十)其它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應予記大功者。

第五條 學生懲罰：

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對他人施以恐嚇、威脅、辱罵，有損當事人之人格自尊或使其遭受到驚嚇，情節輕微者。
- (二)擾亂校內秩序、濫用公物或逾期未還，情節輕微者。
- (三)違反學生各項請假規則者。
- (四)妨礙團體秩序、整潔或公共衛生隨地吐痰、拋棄穢物、嚼食檳榔，不注意個人衛生與共衛生者。
- (五)違反本校專科生宿舍輔導作業要點，應予記申誡者。
- (六)違反本校各系專科學生實習相關獎懲規定，應予記申誡者。
- (七)為公服務無故缺席以致影響任務遂行者。
- (八)無故不參加規定應出席之集會活動。
- (九)違反校內或班上公共安全者。
- (十)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十一)上課、集會時間使用行動電話等通信器材，以致影響課堂秩序或會議程序進行，經勸導無效者。
- (十二)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處駕駛者。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四)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十五)擔任值日不盡職。
- (十六)其它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應予記申誡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合於前款所列各目而再犯者，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在校內發生竊盜、賭博之行為，恃強凌弱、打架滋事、欺侮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賃居生不遵守生活禮節，擾亂安寧影響校譽者。
- (四)故意損害公物，情節輕微者。所損害之物須照價賠償。
- (五)對學校或家長有不誠實之言行者。
- (六)週會或其他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 (七)言行失當，毀損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八)擅自在校內駕駛汽、機車，違規停車者；無照違規騎乘機車者(含被載者)；違反交通規定者。
- (九)未遵守學校行政要點或規範，影響學校行政作業、安全、秩序或他人健康，情節輕微者。
- (十)未依規定時間離校，違反校園安全管理規定者。

(十一)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或個資相關法令，知悔改者。偽造、變造學校文書、證件，情節輕微者。

(十二)冒用、偽造家長或監護人及其他相關印章者。

(十三)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言語，惡意侮辱、譏諷師長、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四)未依本校張貼海報作業規範，擅自張貼公告，情節輕微者。

(十五)警局或學生校外會函送本校，深夜在外遊盪未歸，情節輕微者。

(十六)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經性平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八)違反本校專科生宿舍輔導作業要點，應予記小過者。

(十九)違反本校各系專科學生實習相關獎懲規定，應予記小過者。

(二十)吸菸、隨地吐檳榔。

(二十一)非該棟住宿生未經報備允許，進入宿舍者。

(二十二)其它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應予記小過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合於前款所列各目，除第一目外而再犯者，且情節較嚴重者。

(二)考試舞弊者。

(三)涉足不正當場所，為警察查獲者。

(四)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

(五)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性平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者。或性侵害調查屬實者。

(六)違反本校專科生宿舍輔導作業要點，應予記大過者。

(七)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或個資相關法令，情節較重者。

(八)違反本校各系專科學生實習相關獎懲規定，應予記大過者。

(九)其它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應予記大過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一)違反上述規定屢誡不聽，功過相抵後已累記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三)違反國家法令受司法機關判刑確定為緩刑或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或個資相關法令，情節嚴重者。

(五)其它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應予定期察看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當學期內功過相抵後，累計滿三大過者。

(二)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國家法令受司法機關判刑確定，需入監服刑者。

(五)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當操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六)定期察看期內，再受小過(含)以上處分或曠課達六節(含)以上或其他扣操行成績三分(含)以上者，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予以勒令退學。

(七)其它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應予退學者。

第六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核定。
- 二、大過、大功(含)以上之獎懲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須退學，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如處分結果為定期停學或退學者，會議記錄應送教務處，憑以辦理相關事宜。
- 三、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人員列席，俾其有說明機會，以維當事人之權益。
- 四、學生受到小過(含)以上之處分時，生輔組即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系主任及輔導教官。

第七條 學生獎懲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獎勵：
 - (一)凡記嘉獎三次者視同小功乙次。
 - (二)凡記小功三次者視同於大功乙次。
 - (三)凡累記大功兩次以上者予特別獎勵。
- 二、懲罰：
 - (一)凡記申誡三次者視同小過乙次。
 - (二)凡記小過三次者視同大過乙次。
 - (三)凡累記大過三次(含)以上者予以退學。

第八條 對於學生獎懲應顧及專科學生正值青少年時期，身心發育未臻成熟，教師應耐心輔導與管教學生，秉持「教」重於「罰」之觀念，導正學生不當之行為，協助發展健全人格與良好道德情操。

第九條 學生在同一學期內，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前功不可以抵後過)，但不能取消記錄；受退學處分者，概不得因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條 停學或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一條 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二條 重大獎懲之決議案應陳請校長核批，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校長核定後，生輔組應備主文、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當事人其家長或監護人，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第十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為達成學生改過遷善之目的，學生受小過(含)以下之懲處時，得申請「行善銷過」。

- 一、處分經核定後，學生可自行到生輔組申請行善銷過。
- 二、行善銷過服務四小時得抵申誡一次，十二小時得抵小過一次。
- 三、受罰學生於二個月內再度犯錯而受懲罰者，不得申請「行善銷過」。
- 四、當學期的懲處須於當學期提出行善銷過申請。期末操行成績經導師登錄完才發生的懲處，行善銷過申請可下學期提出，但操行成績不得更改。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